

公告

孙亚松:本院受理马亚刚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10

